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阳市民宗局遵循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方针,致力于通过高标准的信息公开促进民族宗教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通过局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便于公众在线获取和查阅。2024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6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据《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规定,严格遵循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回复,并获申请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流程,执行发布审核制度,实行逐级审批,确保不泄露涉密及敏感信息。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导致的负面舆情和不稳定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线上,对网站目录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及时更新了各版块内容,拓展了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线下,在单位办公区域显眼位置设置了信息公开栏,方便有需求的公众查询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依照市政府要求定期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发布进行审查。2024 年,共纠正错误表述 1 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面临的问题:局机关受人员限制,暂无专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具体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对相应专业知识的学习、理解、掌握及运用还不到位,主动自学和参与专题培训的次数比较少,业务能力水平需持续提升。

下步改进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以为民服务为出发点,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持续优化拓展,就方式进行大胆创新探索,适时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自纠,精准改进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确保今后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双提升”,更好满足群众需求,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民族宗教各项任务高标准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完成了2024年信息公开任务,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